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
補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筱芸
　　王立臻
　　明叡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 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坤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中一、李進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原告3人依序請求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、1萬6150元、8萬42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即原告3人應各繳1,000元），合計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